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戶政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

附件：

主旨：有關依姓名條例辦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其對外各類相關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及各機關是否需配合修改姓名欄系統格式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原民企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一八九五〇號令修正公布，並於九十年七月四日以台（九十）內戶字第九〇〇六三三七六號函 貴部（會、署、局）在案。
- 三、修正後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之限制。鑑於社會秩序安定性考量，國民使用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一致，倘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則其各類相關證明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應使用以中文表示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惟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七六九

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

四、貴部（會、署、局）是否須配合修正電腦系統姓名欄之格式，請自行依權責決定之。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本部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戶政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七六九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2號

附件：

主旨：有關依姓名條例辦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其對外各類相關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及各機關是否需配合修改電腦系統姓名欄格式乙節，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原民企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府原文字第〇九一〇五七三四七一號函。
- 二、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之限制。鑑於社會秩序安定性考量，國民使用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一致，倘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則其各類相關證明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應使用以中文表示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惟願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

三、另各相關機關（單位）是否須配合修正電腦系統姓名欄之格式，本部已另案函請相關機關自行依權責決定之。

正本：台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除外）、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



訂

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曾珮瑩
電話：02-23565124
傳真：02-23976769
電子信箱：moi5490@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戶籍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50142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名制與範例（初稿）」會議決議研議原住民傳統名字註記方式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5年6月28日原民企字第0950019706號函。
- 二、有關原住民傳統名字及其羅馬拼音之斷句區隔，除使用「·」符號區隔外，建議亦可採用「空白格」作為區隔一節，按「空白格」為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控制符號，如有空白格系統會自動判別以下無資料，造成戶籍資料列印不完整。且以「空白格」為區隔，容易因資料不明顯導致判斷錯誤，或有漏填之虞。故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效能及統一戶籍資料登載方式，宜維持現行作業採「·」符號區隔。
- 三、另建議通函全國戶政機關及公務機關，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採上下並列形式一節，按姓名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爰此，戶政機關核發之各項書證謄本，業已設計上下並列顯示格式，無須再行通函戶政機關配合辦理。至函請其他公務機關配合採用上下並列格式一節，宜由 貴會向各相關機關提出需求較為適宜。
- 四、提供已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者名單一節，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業與 貴會連結在案，提供原住民個人資料及姓名更改、變更等多項申請書資料，業包含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者資

料，且 貴會於本（95）年7月20日表示業取得所需資料。

五、研議採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自由選擇使用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之效力一節，按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雖同法第2條規定可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惟該拼音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且係為精確讀音，姓名之使用仍以戶籍登記之本名為依據，本部業於91年12月4日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本部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機關，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者，為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姓名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則不宜單獨使用。

六、有關新式國民身分證姓名欄及配偶名字欄，欄位格數仍顯不足，羅馬拼音字體太小等乙節，按新式國民身分證尺寸與信用卡大小相同，係符合國際標準規格，證上資料均依戶籍資料列印，惟受限證卡大小及版面配置，現行新式國民身分證上當事人姓名可由電腦列印15個字，父母及配偶姓名可列印10個字，並依姓名字數變動調整姓名字體為最適之大小，若超過該字數者，則以人工方式填寫，如增加姓名列印字數，勢需縮小字體，造成識別不易，至當事人之羅馬拼音字數在20個字以內，亦可由電腦並列印於姓名正下方，若加大羅馬拼音字體，則需重新調整證卡版面配置，事涉新式國民身分證格式修正，為避免造成版本不一，影響真偽辨識情事，仍宜維持現行作業。

七、另建議放寬原住民改名不受2次限制一節，查姓名條例對於改名次數業已明定，為避免改名浮濫造成身分混淆，及維持姓名安定性、公平原則等，仍應依法辦理，惟考量原住民傳統姓名特殊文化及需求，如認有增列除外規定之需者，建請 貴會邀集各族耆老瞭解各族差異後，再作為修法之參考。

八、建議針對戶政事務所人員，舉辦原住民族命名文化、回復傳統姓名申請與登記業務在職訓練一節，查本部前於85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8585417號函業已規定，復於本（95）年1月19日再次以台內戶字第0950019000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重申辦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並列

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及免費換發證件等注意事項，並於同年8月8日再次以台內戶字第0950131324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加強熟稔上開作業之電腦操作，避免民眾等待時間過長，提昇行政效率。至舉辦原住民族命名文化之教育訓練一事，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戶政同仁熟悉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之戶籍登記作業外，亦建請貴會至原住民部落辦理原住民語言符號教學相關座談或教育訓練時，併同邀請戶政事務所人員參與，以利學習效果。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戶籍行政科】

